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證券。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與建議分拆本集團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單獨上市有關之建議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迪臣建設股份透過於上市時本公司實物分派迪臣建設已發行股本最多32%而以介紹方式上市，以進行建議分拆。然而，為了於緊接上市後擴大公眾持有的迪臣建設股份的百分比，目前建議迪臣建設股份於創業板的上市方式將改為「以配售形式上市」。鑒於更改上市方式，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透過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更新分拆建議書(有關分拆建議書先前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獲批准)而知會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確認上市方式的變更不會影響聯交所先前同意本公司進行建議分拆的決定。

目前擬根據建議配售將向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迪臣建設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5%以供認購。配售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由包銷商全面包銷。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倘進行建議分拆，董事會將繼續充分考慮股東之權益，以實物分派迪臣建設已發行股本（經擴大配售股份）最多27.66%之方式，給予合資格股東迪臣建設股份之保證權利。有關該等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完成建議分拆後，迪臣建設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持有迪臣建設已發行股本（經擴大配售股份）逾50%。本公司將繼續於其財務報表中將迪臣建設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由於目前預期建議分拆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少於25%，預期本公司減持迪臣建設的股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因此，建議分拆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建議分拆迪臣建設股份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迪臣建設董事會最終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及獲得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迪臣建設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迪臣建設股份單獨上市將會進行或其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並未進行，建議實物分派迪臣建設股份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而作出。

謹此提述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迪臣建設股份透過於上市時本公司實物分派迪臣建設已發行股本最多32%而以介紹方式上市，以進行建議分拆（「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更改上市方式

為了於緊接上市後擴大公眾持有的迪臣建設股份的百分比，目前建議迪臣建設股份於創業板的上市方式將改為「以配售形式上市」。鑒於更改上市方式，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透過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更新分拆建議書(有關分拆建議書先前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獲批准)而知會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確認上市方式的變更不會影響聯交所先前同意本公司進行建議分拆的決定。

目前擬根據建議配售將向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迪臣建設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5%以供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由包銷商全面包銷。

保證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倘進行建議分拆，董事會將繼續充分考慮股東之權益，以實物分派迪臣建設已發行股本(經擴大配售股份)最多27.66%之方式，給予合資格股東迪臣建設股份之保證權利。有關該等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分拆的先決條件

建議分拆將視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及迪臣建設董事會最終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包括董事會以實物分派迪臣建設股份的形式宣派中期股息)；
- (ii) 獲得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迪臣建設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iii) 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就建議配售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形式予以終止。

建議配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由於建議分拆並不涉及本公司發售或出售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本公司不會因建議分拆而籌得新所得款項。

鑑於最終配售價格仍有待釐定，有關使用迪臣建設集團建議配售所得款項之詳情（於扣除迪臣建設集團應付的相關上市開支後）再作決定。詳細使用所得款項一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建議分拆後，迪臣建設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持有迪臣建設已發行股本（經擴大配售股份）逾50%。本公司將繼續於其財務報表中將迪臣建設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由於目前預期建議分拆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少於25%，預期本公司減持迪臣建設的股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因此，建議分拆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建議分拆迪臣建設股份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迪臣建設董事會最終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及獲得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迪臣建設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迪臣建設股份單獨上市將會進行或其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並未進行，建議實物分派迪臣建設股份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謝文盛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全章先生、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及姜國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承基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先生及蕭錦秋先生。